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0133 轉 211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36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專兼任教師，本會擬舉辦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」活動，以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、貢獻與專業精神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惠辦見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名單及其相關資料，惠請於明(115)年 1 月 31 日前，以「掛號」逕寄本會，郵戳為憑，並請將電子檔逕mail至 artimis@cda.org.tw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以利遴選作業，敬請諒察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 1. 本會地址：(104)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 2. 聯絡人：戴惠子小姐
 3. 電話：02-25000133#211
 4. 電子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- 二、提報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，如有任一項缺漏，恕難受理：
 1. 推薦公文。
 2. 推薦表正本、最近 2 年之教學相關具體事蹟及教學大綱一簡易版暨電子檔各乙份。
 3. 被推薦者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4. 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問卷之統計結果，問卷請自行留存。
- 三、檢附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教學優

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暨推薦表格乙份，詳如附件一，另公告於本會網站／本會資料庫／學術專區／教育學術委員會快訊 www.cda.org.tw。

四、檢附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－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問卷」範本，詳如附件二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防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

副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

牙醫全聯會
授證字(212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(102.10.27) 第11屆第10次教育學術委員會通過

(102.12.15) 第11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3.09.21) 第12屆第2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9.06.21) 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2、6、7、7-1條

(111.12.18) 第14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1、2條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專兼任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、貢獻與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之會員醫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之牙醫學系（以下簡稱八院校）專、兼任(含合聘)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兼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該校任教滿五年以上，無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年核予一次，獲獎者，頒予獎狀及獎金並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，並自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，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其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（或複選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本小組置評審委員若干名，由理事長、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七名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所組成，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八院校各一名為原則，前項名額由八院校推薦，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- 第七條 遴選以學生問卷調查為主，由本會製作統一問卷格式範本提供予八院校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之一 依前條之規定，無法選出候選人，或因其他特殊情況，得簽經八院校之院長或牙醫系系主任(其一)簽署同意後推薦之。
八院校應就學生問卷結果遴選出得分最高之教師三名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問卷統計、最近2年之教學相關具體事蹟及教學大綱之簡表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，送本會複選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牙醫學系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

壹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	(二吋照片)
被推薦人姓名		英文姓名			
身份證號碼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 月 日	籍 貫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()	
戶籍地址			手 機		
最高學歷	學校—		系所—		
經 歷					
貳、服務單位資料					
院 校			系 所		
職 稱		年資		聯絡電話	()
參、曾獲獎情形 (僅限教學相關):					
獲獎年月 (西元)	獲獎名稱、事蹟				

肆、教學特色	
1. 教學理念：	
2. 教學態度：	
3. 教學方法：	
4. 教材設計：	
伍、檢附資料（請”✓”選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(最近兩年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資料—兩份教學大綱（如無則免）	
推薦單位	
院長或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

注意事項
<p>1. 請繳交被推薦人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，1 張黏貼於資料表上，另 1 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。</p> <p>2. 請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（正本）影印本乙份，及以上各附件。</p> <p>3. 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，請以正楷填寫，<u>並繳交電子檔(請逕 mail 至本會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)</u></p> <p>4. 本表格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(www.cda.org.tw)／學術專區／<u>教育學術委員會快訊</u>下載。</p>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問卷

	非常 同意	同 意	稍 微 同 意	稍 微 不 同 意	不 同 意	非常 不 同 意
1. 教師有清楚說明本課程教學目標及授課大綱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2. 教學授課內容符合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及授課大綱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3. 教師能依學生的學習狀況，適度調整教材內容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4. 教師對課程內容非常熟悉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教學方法						
5. 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晰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6. 教師能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，引發學習動機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7. 教師能鼓勵學生應用學習資源及參考資料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8. 教師的教學方法無法令學生滿意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9. 教師能適當運用教學輔助工具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教學態度						
10. 教師能準時授課，不任意遲到、早退或調課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11. 教師能嚴謹且認真的授課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12. 教師具教學熱忱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學習成效						
13. 整體而言，我對教師的學習成果感到滿意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☆學生自評						
14. 修完本門課，我會主動與人分享或討論課程內容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
15. 我樂於向同學或學弟妹推薦本門課程/教師。	6□	5□	4□	3□	2□	1□